

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科技创新奖

(一) 材料不齐全、不一致

1. 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
2. 完成人未亲笔签名且无说明；
3. 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及法人未盖章、签名；
4.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未在封面及推荐意见两处盖章或签名；
5. 第一完成人未在《承诺函》、《完成人、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中亲笔签名；
6. 《承诺函》填写信息不完整、不准确；

(二) 应用及主要证明材料问题

1. 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足2年，即2023年6月30日后才开始应用；
2. 提交了未授权的知识产权；
3. 提供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或完成单位的知识产权；
4. 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代表性论文专著、结题验收证明、技术评价材料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5. 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编或副主编）不是推荐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未提交其本人亲笔签名的《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
6. 知识产权专利权人不是推荐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未提交该单位盖章或其本人签名的《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

7. 结题验收、成果评价材料中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未列入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未提交《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
8. 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一栏未填写“主要贡献支撑材料或没有链接佐证材料”；
9. 完成单位“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一栏未填写“主要贡献支撑材料或没有链接佐证材料”；
10. 涉及动物实验的未提供实验动物合格证明；
11.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
12. 未提供应用证明原件，或应用单位未加盖公章；
13. 未按附件目录要求提供附件材料；

(三) 完成人问题

1. 完成人有非中国籍公民；
2. 同一完成人在本年度中参与多个项目的推荐(前三超过1项、总数超过2项)；
3. 完成人为提名项目中结题验收、成果评价专家；

(四) 完成单位问题

1. 第一完成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机构，或主要成果不是广东省内单位完成的；
2. 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
3. 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及“法人证书”名称不一致；

(五) 其他不合格情况

1. 推荐项目已获得往年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梁希林业科技奖)；
2. 其他不符合《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二、科学普及奖

(一) 材料不齐全、不一致

1. 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
2. 推荐单位未在封面及推荐意见两处盖章或签名；
3. 申报单位（完成单位）及负责人未盖章或签名；
4. 未提交自我评价报告；

(二) 主要证明材料问题

1. 推荐项目所提交的著（译）作公开出版不到1年、科普论文未公开发表、影视作品未公开播映；

2. 提交的科普作品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3. 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4. 主要评价证明材料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5. 知识产权专利权人不是推荐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未提交该单位盖章或其本人签名的《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

6. 完成单位“主要贡献”未提交相关支撑材料或佐证材料；

7. 完成人未提交其主要贡献或职责相关的支撑材料或佐证材料；

(三) 完成人问题及完成单位问题

1. 同一完成人在本年度同一类别科普奖中参与多个项目的推荐；

2. 完成人有非中国籍公民；

3. 第一完成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机构；

4. 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

5. 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及“法人证书”名称不一致；

(四) 其他不合格情况

1. 推荐项目已获得往年省部级科学普及奖（梁希林业科普奖）；
2. 其他不符合《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